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857號

聲 請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冬山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754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張冬山犯竊盜罪，處拘役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320條第1項、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三、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須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

本案經檢察官林禹宏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簡易庭法 官 劉芝毓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蘇信帆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01 附件

02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3 113年度偵字第7549號

04 被 告 張冬山 男 78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5 住宜蘭縣○○鎮○○路000○○號

06 居宜蘭縣○○鎮○○路0段000號

0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8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09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0 犯罪事實

11 一、張冬山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
12 3年9月26日12時59分許，在宜蘭縣○○鎮○○路0號「宜蘭
13 縣蘇澳火車站」後方廣場，因其自行車坐墊老舊，復見林琇
14 香所有、停放在該處之自行車疏於看管，徒手將林琇香所有
15 之自行車坐墊拆下，並裝在自己之自行車上隨即搭乘火車離
16 去，以此方式竊取林琇香所有之自行車坐墊得手。嗣林琇香
17 發現遭竊後報警處理，經警調閱監視器影像，因而循線查知
18 上情，並扣得自行車坐墊1個（已發還林琇香）。

19 二、案經林琇香訴由宜蘭縣政府警察局蘇澳分局報告偵辦。

20 證據並所犯法條

21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張冬山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22 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林琇香於警詢時之證述大致相符，並有宜
23 蘭縣政府蘇澳分局蘇澳派出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
24 扣押物品發還領據、台鐵車票交易明細表各1份、現場暨監
25 視器影像截圖照片共19張、自行車坐墊查詢照片1張在卷可
26 稽，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認定。

27 二、核被告張冬山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扣
28 案之自行車坐墊1個已發還林琇香，此有扣押物品發還領據
29 在卷可稽，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請不予宣告沒收或
30 追徵。

0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2 此 致

03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05 檢 察 官 林禹宏

0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

08 書 記 官 周冠奴